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

- 中華民國72年7月7日內政部(72)台內營字第16970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6條
- 中華民國 79 年 2 月 14 日內政部 (79) 台內營字第 777152 號令修正發布
-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6 日內政部 (86) 台內營字第 86724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~5、7~10、14、17、19、20、23 條條文;並刪除第 25 條條文
-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0 日內政部 (88) 台內營字第 88777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
-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0333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;並自發布日施行(原名稱: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)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 97-1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以建築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地區之山坡地為適用範圍。

前項所稱山坡地,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規定劃定,報 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、私有土地。

- 第 3 條 從事山坡地建築,應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依下列順 序申請辦理:
 - 一、申請雜項執照。
 - 二、申請建造執照。

前項建築農舍及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認定雜項工程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,其雜項執照得併同於建造執照中申請之。

- 第 4 條 起造人申請雜項執照,應檢附下列文件:
 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土地權利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工程圖樣及說明書。
 - 四、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 文件。
 - 五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,檢附審 查通過之文件。
- 第 5 條 起造人應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於雜項工程開工前,檢附下列證件,併同施工計畫,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後, 始得動工:
 - 一、承造人部分:
 - (一)承造人姓名、住址、證書字號。
 - (二)技師姓名、住址、證書字號。
 - (三)常駐工地負責人姓名、住址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。
 - 二、監造人部分:
 - (一) 監造人姓名、住址、證書字號。
 - (二) 常駐工地代表姓名、住址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。

前項常駐工地負責人及常駐工地代表,應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

習相關工程科系畢業,並具工程經驗5年以上人員或相關之技術士為之。

第 6 條 雜項工程在施工期間,監造人或常駐工地代表應常駐工地,監督 工程之進行;承造人之常駐工地負責人應駐守工地,負責工程施 工及安全維護管理。承造人並應會同監造人依施工進度,分期分 區記錄並拍照備查,於申報完工時一併送審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隨時抽查,發現有不合格或有危害公共安全、衛生、交通之虞者,應限期令其改善。必要時,得令其停工,俟該部分勘驗合格後,始得繼續施工。

- 第 7 條 雜項工程進行時,應為下列之安全防護措施:
 - 一、毗鄰土地及改良物之安全維護。
 - 二、施工場所之防護圍籬、擋土設備、施工架、工作臺、防洪、防火等安全防護措施。
 - 三、危石、險坡、坍方、落盤、倒樹、毒蛇、落塵等防範。
 - 四、挖土、填土或裸地表部分臨時坡面之防止沖刷設施。
 - 五、使用炸藥作業時,應依有關規定辦理申請手續,並妥擬安全 措施。

六、颱風、豪雨等天然災害來臨前之必要防護措施。

- 第 8 條 雜項工程施工中,發現地形、地質與實際工程設計不符時,起造 人應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依法變更設計後,始得繼續施工。其有 危害安全之虞者,主管建築機關得令其停工,並為緊急處理。
- 第 9 條 山坡地應於雜項工程完工查驗合格後,領得雜項工程使用執照, 始得申請建造執照。

申請建造執照,應檢附建築法第30條規定之文件圖說及雜項工程使用執照。但依第3條第2項規定雜項執照併同於建造執照中申請者,免檢附雜項工程使用執照。

建造期間之施工管理,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